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94號

附民原告　謝金傑
附民被告　吳坤安
附民被告　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辛忠道
訴訟代理人　林博揚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2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法　官　鄭燕璘
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采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